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 2019 年 1 月修訂)

目的

1. 委員會目的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完整性。委員會須就其決定或建議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惟其於此方面的能力受法律限制者除外。

組成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細則第 137 條予以委任。委員會成員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而大多數成員須不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獨立性及經驗要求(如有)。董事會須委任(或轉授權力予委員會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出任主席。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4. 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委員會成員：
 - (a) 該名人士不再為該核數師行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核數師行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資歷

5. 董事會認為，委員會各成員須具備豐富的財務知識。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符合聯交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會議

6. 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或如情況所需或根據一致書面協議行事時更頻密舉行會議。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最少兩次會議。最少有兩次會議須親身出席，而其他會議可通過電話方式進行。
7. 除於緊急情形下，所有會議文件須於每次會議前最少三日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
8.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9. 所有與董事會議事程序有關之法律條文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須於經適當變動後適用於委員會議事程序。
10. 委員會之主席（或於其缺席時，則為主席指定之成員）須主持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編製議程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接觸

11. 委員會應有自行接觸管理層的途徑。委員會須獨立及定期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委員會認為對履行其職責相關之任何事宜。委員會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並提供相關資料。

會議紀錄

12.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報告

13. 委員會須每年考核及評估其工作有效性及本委員會職權範圍是否全面，以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變更。

權力

14. 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委員會有權直接委任、保留、補償、評估、監督及終止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任。
15. 審核委員有權獲取內部及外聘法律顧問、會計顧問或其他顧問之意見及協助，有關開支均由本公司支付。

16. 審核委員獲授權就任何屬其責任範圍內之事宜進行或展開調查，而所有員工須與委員會全面合作。

責任及職責

年度審核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17. 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須考慮建議審核費用及聘任條款以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之問題。倘若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辭退之意見，則委員會將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內載入有關委員會意見之闡釋以及董事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18. 委員會須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其須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公司僱用職員或前外聘核數師之職員之政策，監察運用該政策的情況。委員會須就此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外聘核數師在審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19. 委員會於審核工作開始前須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包括聘用函。委員會須考慮並確保明白外聘核數師在釐定審核範疇時所考慮之因素。
20. 委員會須於年度審核工作開始前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討論審核工作的計劃及人員編制。
21. 一般情況下不得聘用外聘核數師以進行非審核服務，惟與稅務相關之服務除外。為此，外聘核數師須包括與核數師行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師行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之任何機構。若有充分理由聘用在特定領域擁有獨特專長之外聘核數師，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
22. 委員會須評估與外聘核數師之合作，包括取得所有要求提供之紀錄、數據及資料、已計劃審核工作之任何變動及對審核工作範圍之任何限制；向管理層取得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集團需求之意見；向外聘核數師查詢是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而該等意見分歧尚未妥善解決，將導致外聘核數師對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討論自審核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及任何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之事宜（如必要時於管理層並不出席之情況下）。

審閱財務資料

23. 委員會須熟悉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財務報告原則及實務。
24. 委員會須於董事會作出批准前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並且特別針對以下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所導致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核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聯交所之上市規則及法律上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要求。
25.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會計師就上一段所述之問題保持聯絡。
26. 委員會須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本公司會計，財務匯報職責及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察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27. 委員會須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28. 委員會須確保外聘核數師及負責內部審核之人員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監察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有效。
29. 委員會須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30. 委員會須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31. 委員會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因審核工作產生之建議（若有需要或於管理層並不出席之情況下）；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3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察覺並足以引起董事會注意之任何涉嫌欺詐及違規之處、內部監控失效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條例之情況，以及對任何涉嫌欺詐及違規之處、內部監控失效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條例之內部調查結果作出檢討。
33. 委員會須檢討可讓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恰當行為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其須確保公司有適當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該等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34. 委員會須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35.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檢討一次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是否有效，以確保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委員會於年度檢討須考慮以下方面：
 -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確保該程度及次數有助董事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e)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聯交所之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36. 委員會須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37. 委員會須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構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考慮。

38. 委員會須考慮董事會不時可能要求之其他課題。
39. 委員會須於履行上述職責期間，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一般事項

40.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並不負責確保遵守法例及法規或編製財務報表、計劃或進行審核工作或確定本公司財務報表屬完整及準確以及符合任何會計原則。管理層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核數師負責審核該等財務報表。委員會有權依賴(i)向其提供資料之本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士及組織之判斷力及(ii)有關人士或組織向委員會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的準確性。
41. 委員會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 完 —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